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節節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
- 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第一百六十五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予以勒令停業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未領有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業務或財務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